



面對基於祖籍國和移民身分的歧視

家庭和教育工作者的資源

公立學校必須向所有學生開放，但有時學生會因其祖籍國或移民身分而面臨歧視。這些形式的歧視限制了學生接受教育的機會，並且是違法的。

在美國，**所有**孩子都享有平等的入學和就讀公立小學和中學的權利，而無需考慮他們或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移民身分。

以下是您需要知道的資訊：

1

公立學區不得基於移民身分拒絕任何孩子接受教育。學區因孩子或其父母或監護人不是美國公民或沒有移民文件資料而禁止或勸阻孩子入讀公立學校，已違反聯邦法律。

2

公立學校必須為所有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提供語言幫助服務，並將這些學生確定為英語學習者，以便所有學生都能有意義地參與所有教育計劃。

3

公立學校必須以所有父母、監護人和保證人都能理解的語言傳達有關入學、課程和其他教育計劃和活動的資訊。學校可以透過翻譯資訊或提供合格的口譯人員來實現此要求。

當公立學校因祖籍國或移民身分而拒絕平等提供教育時，美國司法部民權司 (CRT) 的教育機會科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Section) 和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 (OCR) 可以透過執行保護學生免受歧視的聯邦法律來提供幫助。CRT 和 OCR 不會詢問父母、監護人或孩子的移民身分。





CRT 和 OCR 會調查的事件類型範例：

入學註冊：

學區要求父母說明他們或他們的孩子是否是美國公民才能讓他們的孩子入學。學區拒絕接受任何文件，例如水電費帳單或租賃協議的副本，作為孩子居住在學區範圍內的證據。

學前班新生出生在另一個國家，沒有出生證明。學校不會讓孩子入學，也不會接受其他文件，例如帶有孩子出生日期的宗教或醫院證明，以證明孩子符合學區的年齡要求。

學區的註冊表將「社會安全卡」列為必需文件。當新生的父母訪問學校辦公室時，他們被告知需要提供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才能讓孩子註冊。

監護人沒有將其孩子的人種或種族填入公立學校的註冊表中。校方人員告訴監護人表格不完整，孩子無法入學。

英語學習者和教育計劃：

在入學註冊期間，學區沒有對新來該學區的家庭進行家庭語言調查，而僅提供英語的入學資訊。

校方人員告訴患有殘疾的英語學習者的家長，由於排程衝突，學校無法為該學生提供語言幫助和殘疾服務。

學區用英語向家長提供有關其資優教育計劃的資訊，但沒有為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翻譯或解釋這些資訊。

如果孩子在公立學校入學或參與時遭遇基於移民身分或其英語學習者身份的歧視怎麼辦？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您可以聯絡 CRT 或 OCR：

- 您認為學區正試圖因祖籍國或移民身分而阻止您或您認識的人讓孩子入學。聯邦法律要求所有學生（包括非美國公民的學生）都有平等進入公立小學和中學的機會。
- 您認為學區沒有為您的孩子或您認識的人提供他們需要的語言服務。聯邦法律要求學區要確認英語學習者的身分並向他們提供語言服務，以便他們可以有意義地參與教育計劃。

如果您已聯絡學校但學校沒有採取措施來解決您的疑慮，或者您覺得向學校提出您的疑慮不自在，您可以訪問 civilrights.justice.gov 向美國司法部民權司提出投訴，或者訪問 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用英語提出投訴) 或訪問 www.ed.gov/ocr/docs/howto.html (用非英語語言提出投訴) 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出投訴。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附加資源：

- [情況說明書：有關所有孩子入學權利的資訊](#)
- [情況說明書：確保英語學習者能夠有意義且平等地參與教育計劃](#)